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一) 年級

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一二年級適用十二年 國教，議題已融入各 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 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一	生活課程	7、9、 10、13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 動 10 次以上。
	下	一	生活課程	15、 16、 17、18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一	生活課程 語文	5、19 6、10	每學年應進行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教學
	下	一	語文 生活課程	6、14 19	
性別平等教育 (必辦)	上	一	生活課程	4、6、 11、16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 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下	一	生活課程	2、8、 9、11	
性侵害犯罪防治 課程 (必辦)	上	一	生活課程	17、18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 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 程
	下	一	生活課程	6、7	
家庭教育課程 (必辦)	上	一	生活課程 語文	2 12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 外實施 4 小時以上課 程或活動。
	下	一	生活課程	13、19	
家庭暴力防治課 程(必辦)	上	一	生活課程	8、15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 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 程
	下	一	生活課程	4、12	
全民國防教育 (必辦)	上	一	生活課程	12、14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	下	一	生活課程	1、3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一	語文	1、2、 3、7	

	下	一	語文、數學 生活課程	8、14 20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	一	生活課程	1	
	下	一	生活課程	10	
資訊倫理或素養 (融入)	上	一	語文	7	
	下	一	語文	7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一	生活課程 語文	3、19、 21 20	
	下	一	語文	5、19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一	生活課程	20	
	下	一	語文	14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一	語文	19	
	下	一	生活課程	5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一	生活課程	3	
	下	一	生活課程	3	
交通安全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一	生活課程	4	
	下	一	生活課程	6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上	一	生活課程	1	
	下	一	生活課程	9	